

征收土地公告

为实施丹东市振安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22〕173号
批准时间：2022年2月21日
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 1.08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886 公顷（含耕地 1.0886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97.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106.1385 万元，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4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相关权利人不服本次征地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 1.08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886 公顷（含耕地 1.0886 公顷），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4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97.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106.1385 万元。支付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评估）进行补偿。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4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并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 姓名
- 54 王*荣
- 5X 李*芝
- 35 黄*宝
- 12 衣*国
- 李*新
- 李*林
- 08 谷*英
- 孙*琴
- 殷*发
- 4 闫*贵
- 2 王*红
- 1 王*君
- 6 王*富
- 王*林
- 马*梅
- 1X 黄*水
- 姜*有
- 刘*礼
- 于*清
- 1X 于*贵
- 08 张*琴

不动产首次登记
首次登记，根据《不动
作日内（2022年3月

以公告。如有异议，请在公告
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振安区花园路18号（花园路与四号干线交汇处）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邹*强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楼房镇楼房村



Whiteboard with colorful pushpins along the top edge. The board contains two printed documents pinned in the upper center. The documents are in Chinese and appear to be official notices or reports. The left document has a title "黔东南州委组织部" (Kaiyuan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and the right document has a title "黔东南州委组织部" (Kaiyuan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Both documents have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s at the bottom. The whiteboard also has some faint red markings and a yellow highlighte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征收土地公告

为实施丹东市振安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22〕173号

批准时间：2022年2月21日

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 1.08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886 公顷（含耕地 1.0886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97.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106.1385 万元。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4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地区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 1.08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886 公顷（含耕地 1.0886 公顷），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4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97.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106.1385 万元。支付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评估）进行补偿。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4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五、被征地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并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